



阿拉米達縣《衛生官員第 20-12b 號命令》 允許特定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

命令發布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違反或不遵守本命令者將面臨輕罪懲罰，並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20295 條及以下條款；《加州刑法典》第 69、148(a)(1) 條）

根據《加州健康與安全法規》第 101040、101085 和 120175 條的授權，阿拉米達縣衛生官員（「衛生官員」）命令：

1. **「居家避疫」修訂**。這項命令並非取代 2020 年 8 月 28 日發布，指示所有個人居家避疫的《衛生官員第 20-14c 號命令》（「《居家避疫令》」）。相反地，由於阿拉米達縣（「本縣」）在減緩 2019 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傳播取得進展，並且認識到「居家避疫」規定已進入第七個月，容許市民參加某些社區活動變得更加重要。本命令稍微修訂《居家避疫令》的規定，允許舉辦特定「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這些經過仔細考慮後允許舉辦的活動，旨在將人與人接觸的總發生率保持在極低水平，以防本縣及鄰縣的 COVID-19 病例飆升。本縣會持續評估這項命令允許的活動，若與 COVID-19 相關的風險日後出現變化，則可能需要加以修改。
2. **目的和宗旨**。這項命令的主要目的是確保本縣居民繼續進行居家避疫，以減緩 COVID-19 的傳播，並減輕對提供關鍵醫療服務的影響。與此同時，又允許有限度地增加某些風險較低並「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定義見下文第 8 節）。本命令所有規定必須以實現此目的來詮釋。只有在減緩 COVID-19 傳播持續取得進展的狀況下，這類「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才可獲准舉行。與此同時，衛生官員會繼續評估 COVID-19 的傳播能力和臨床嚴重性，而有關狀況在本命令以及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局 (ACPHD) 不時發布的任何指示均有說明。不遵守本命令的任何規定，將對公眾健康構成直接威脅和危害，並構成公共滋擾，且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3. **理據**。本命令發布的依據為：本縣持續出現嚴重 COVID-19 社區傳播的事實證據；由呼吸道飛沫和氣溶膠引起的無症狀和潛伏期傳播的事實證據；與減緩一般傳染病（尤其是 COVID-19）傳播的最有效方法相關的科學證據和最佳作法；本縣很大一部分人口的年齡、病況和健康等因素，使他們有可能因 COVID-19 遭受嚴重的健康併發症（包括死亡）風險的事實證據，以及其他人（包括年輕健康人士）也面臨嚴重後果的進一步事實證據。由於一般公眾爆發了 COVID-19 疾病，全縣因此發生公共衛生緊急狀況；世界衛生組織已將此疾病列為「大流行」。雪上加霜的是，

縣政府衛生官員命令

允許舉行汽車聚會（2020 年 9 月 11 日）



有些感染病毒並引起 COVID-19 疾病的人並沒有症狀或者症狀較輕微；也就是說，他們可能不知道自己帶有病毒，並且正在傳染給別人。因為即使沒有症狀的人也可以傳播病毒感染，並且有證據顯示這種感染很容易傳播，不受管制的聚會以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的人際交往活動，都可能導致原本可以預防的病毒傳播。有科學證據顯示，在此緊急階段，有必要繼續減緩病毒傳播速度，以幫助 (a) 保護最弱勢的群體；(b) 避免醫療保健體系不堪重負；(c) 預防長期慢性健康狀況例如心血管、腎臟和呼吸系統受損，以及由於血液凝結導致失去四肢；以及 (d) 防止死亡。

4. **縣內病例**。本縣至今為此公共衛生緊急事件共同付出的努力，已減緩病毒的傳播訴度，但緊急狀況和隨之而來的公共衛生風險仍然相當嚴峻。截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本縣共有 19,819 宗 COVID-19 確診病例以及 320 宗死亡案例。儘管在發布本命令之前數天，確診病例的增幅有所放緩，但累計數字仍繼續上升。有證據顯示，先前《居家避疫令》所設的移動限制和保持社交距離規定，透過約束人們的交往活動，正在減緩社區傳染和確診病例的增加速度；有科學證據顯示，這與美國其他地方及世界各地採取的類似措施功效相符。
5. **衛生官員、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加州公共衛生局指引**。這項命令是在衛生官員、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加州公共衛生部以及美國和世界各地其他公共衛生官員發布大量指引後才發布；這些指引包括廣泛採用的命令，實施性質相近的「保持社交距離規定」和移動限制，以打擊 COVID-19 的傳播和帶來的危害。衛生官員將繼續評估快速演變的情況，並可能修改或擴展本命令，或視情況變化而定，發布與 COVID-19 有關的其他命令。
6. **結合命令和宣言內容**。發布這項命令是根據並合併參照葛文·紐森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4 日發布的《緊急狀態公告》、衛生官員於 3 月 1 日和 5 日發布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公告》、阿拉米達縣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決議簽訂的《地方衛生緊急狀態宣言》，以及監事會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決議簽訂的《地方緊急狀態宣言》。

州政府命令。這項命令也是根據以下命令發布：2020 年 3 月 19 日發布的加州公共衛生官員命令（即《居家避疫令》，為非住宅業務活動定下全州範圍的限制基線，有效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及州長於 2020 年 3 月 19 日發布的第 N-33-20 號行政命令（指示加州居民遵守《加州居家避疫令》）和 2020 年 5 月 4 日發布的第 N-60-20 號行政命令（指示加州公共衛生官員定立準則，以判定地方衛生官員是否可以以及如何根據當地情況，實施比全州公共衛生指令更為寬鬆的公共衛生措施）。本命令也是根據加州在 *吉什訴紐森案* 中（20 cv 00755, 加州中區聯邦地區法院）採取的立場發布；在案件中，州長認為可以進行這類免下車的駛入式汽車聚會，根據他的命令，聚會屬於「技術型」替代方案。

縣政府衛生官員命令

允許舉行汽車聚會（2020 年 9 月 11 日）



7. **適用性**。目前在縣內生活、工作或遊覽的所有個人，均須聽令繼續遵守現有的《居家避疫令》。根據《居家避疫令》的定義，除了所列的豁免情況外，縣內每一個人亦可以參加下文第 8 節界定的某些「受嚴格管制汽車聚會」。

8. **定義和豁免**。

- a. 就本命令而言，「受嚴格管制汽車聚會」是指在聚會的整個過程中，除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外，每位參加者（除非本命令另有明確規定）都留在完全封閉的機動車輛中，且每輛車停車相距至少六英尺，還有，每輛封閉車輛內的所有乘客均為同一家庭的成員。更清楚地來說，封閉式車輛並不包括摩托車、車頂可以開啟的敞篷車、車後地板敞開的貨車、無門車輛或自行車。

汽車聚會包括但不限於現場表演。就本命令而言，「現場表演」一詞包括音樂、戲劇或藝術團體表演、演講和簡介會、電影放映會以及宗教或其他文化儀式。所有現場表演必須遵守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局發布的指引，而受本命令規限的任何活動若涉及 200 輛以上的汽車，主辦機構必須在預定演出日期前至少四週，將「現場表演計劃」提交至 COVIDRecovery@acgov.org 以供審核。計劃至少應說明表演者和製作人員的人數；表演者和製作人員將如何遵守面罩、體溫／症狀篩檢和保持身體距離的規定；在社交泡泡或家庭以外，如何盡量減少表演者和工作人員之間的接觸；如何盡量減少共用設備的情況；以及衛生和清潔規程。

- b. 汽車聚會必須遵守以下要求：
 - i.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聚會計劃**。聚會必須有一位指定的組織主辦人，負責確保聚會舉行期間會遵守本命令和《居家避疫令》的規定（「主辦機構」）。只有為協助舉辦聚會並確保聚會遵守本命令的必要機構工作人員才可在場（「工作人員」）。此外，主辦機構必須作出以下安排：
 1. 若聚會多於 10 輛汽車，則需要活動所在地點具有主要司法管轄權的當地執法機關提供保安人員（「機關」），並支付機關所定的合理費用。若機關拒絕提供這類保安服務，主辦機構有責任自費聘用足夠的私人保安人員，確保聚會遵守本命令的規定，以及處理任何交通和安全問題。必要的保安費用金額應由提供保安服務的機構釐定，但不得超過維持安全和確保遵守命令規定所需的必要金額。更清楚地來說，若主辦機構已聘有保安人員，則可以任用既有的人員。
 2. 應當地執法機關的要求，制定並向其提供第 8(c) 節所述的「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計劃」（「聚會計劃」）。基本上，聚會計劃必須附加為本命令的附錄 A。

縣政府衛生官員命令

允許舉行汽車聚會（2020 年 9 月 11 日）



3. 請確保參加者和工作人員隨時遵守《戴面罩命令》和《居家避疫令》所述的「保持社交距離規定」。
- ii. **車輛乘客**。車輛乘客必須為同一家庭的成員，並且在聚會期間不得換乘車輛。此外，乘客不得超過允許車輛運載的法定人數。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不會被視為車輛乘客，可留在外面。
 - iii. **地點**。聚會必須在面積足以容許車輛保持本命令和《居家避疫令》規定距離的戶外地點舉行，例如停車場或類似空間。此外，車輛之間的行距必須足以容許緊急進出之用。舉辦地點必須確保未獲邀請的人無法入內，但這要求可以由保安人員辦到。如果地點並非主辦機構的物業，則主辦機構必須向該地點的物業主提供「聚會計劃」，並取得對方特別確認收到「聚會計劃」，可以使用該地點的書面許可或協議。
 - iv. **只限邀請**。聚會必須通過邀請方可進行，並且受到地點人數容量的限制。
 - v. **限制**。每次聚會最多限 400 輛汽車參加，並且不可超過 3 小時。
 - vi. **車窗**。若車輛有任何窗戶打開，則車內所有乘客必須戴上面罩，以符合《戴面罩命令》的要求。
 - vii. **留在車輛的例外情況**。除了第 8(b)(x) 節規定的使用洗手間、領取預購零食或緊急情況外，車輛乘客只能在主辦機構特別給予明確許可的情況下，才能離開車輛一段短暫時間。這類許可必須一次只限一輛汽車。更清楚地來說，乘客不能利用在車外的時間與其他車輛的乘客交流。
 - viii. **地方法律**。聚會必須遵守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一般要求，包括管轄區制定的任何許可計劃。如第 8(c) 節所述，主辦機構必須向設有申請許可程序的司法管轄區提供一份「聚會計劃」。
 - ix. **零食**。主辦機構或可提供食品、飲料等零食或其他物品（統稱「零食」），但需遵守本命令規定以及阿拉米達縣公共衛生局隨時可能提供的任何指引。不得在出席者的車輛售賣或交換任何零食。只能通過預訂出售零食，並在預定時間領取，以限制人們離開車輛的時間。最多允許 10 人同時在小賣部排隊等候領取零食。禁止出售含酒精的飲料。車上乘客帶來或在小賣部購買的任何物品或食物以及相關垃圾，必須留在車內並由乘客帶回住家丟棄。
 - x. **洗手間**。若主辦聚會的機構在舉行活動期間提供洗手間，則主辦機構或工作人員必須每小時消毒洗手間一次。主辦機構必須制定排隊制度（可以選擇是否由工作人員協助），以遵從《居家避疫令》所述的「保持社交距離規定」，並由主辦機構或工作人員積極監督。最多允許 10 人同時排隊輪候。主辦機構又必須為使用洗手間的人提供消毒洗手液或洗手台。



c. **聚會計劃**。不論當地執法機關是否同意提供保安服務，主辦機構必須依要求於活動舉行前至少一週提供「聚會計劃」。「聚會計劃」亦必須事先提供給每位獲邀參加者和當地司法管轄區（若管轄區提出要求或設有申請許可程序）。基本上，「聚會計劃」必須附加為本命令的附錄 A。「聚會計劃」又必須張貼在聚會地點的顯眼位置，並且必須包括以下內容（如適用）：

- i. 主辦機構的聯絡資料，包括手機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
 - ii. 聚會期間將會提供服務的工作人員總數；
 - iii. 如何限制可以進入指定活動地點的車輛數目；
 - iv. 車輛之間如何安排隨時保持六英尺的距離；
 - v. 車輛如何安排為兩車之間的行距足以作緊急出口用途；
 - vi.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將如何監控聚會，做到聚會舉行期間，一次只准一輛汽車的乘客離開車輛（使用洗手間和緊急情況除外）；
 - vii. 主辦機構、工作人員和保安人員如何確保出席者除本命令或 ACPHD 指引授權的情況外，留在車內；
 - viii. 如適用，主辦機構或工作人員如何監控洗手間的排隊輪候情況，確保符合「保持社交距離規定」，以及最多 10 人排隊輪候；
 - ix. 如適用，主辦機構或工作人員如何確保洗手間在使用期間進行消毒；
 - x. 如適用，主辦機構或工作人員如何調控出席者在小賣部的人流，例如在線上預訂和定時領取；以及
 - xi. 若提供私人保安人員，請說明保安公司的名稱，以及保安人員將如何確保聚會遵守本命令的規定。更清楚地來說，若主辦機構已聘有保安人員，則機構可以任用既有的保安人員並識別這些僱員。
- d. **基本活動**。根據《居家避疫令》的定義，參加「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將被視為「戶外活動」。
- e. **基本旅行**。根據《居家避疫令》的定義，為參加「受嚴格管制的汽車聚會」而來回往返的行程，會被視為「基本旅行」。

9. 根據《政府法規》第 26602 和 41601 條及《健康和安法法規》第 101029 條規定，衛生官員要求本縣警長和所有警察局長確保遵守和執行這項命令。違反本命令的任何規定，將對公眾健康構成立即威脅和危害，並構成公共滋擾，且會被處以罰款、監禁或兩者並罰。

10. 本命令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午 8:00 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衛生官員以書面形式將之延長、撤銷、取代或修正為止。

11. 本命令副本應立即：(1) 在加州縣行政大樓提供（位於 1221 Oak Street, Oakland, California 94612）；(2) 在縣公共衛生部的網站發佈 (acphd.org)；以及 (3) 提供給索取本命令副本的任何公眾。

縣政府衛生官員命令

允許舉行汽車聚會（2020 年 9 月 11 日）



12. 若本命令的任何規定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的施行被裁定無效，則本命令的其餘部分（包括對其他人或情況施行此其餘部分或規定）均不受影響，並應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和作用。為此目的，本命令所訂規定皆可分割執行。

特發此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at reads "Kathleen Clanon, MD".

Kathleen Clanon 醫生
阿拉米達縣副衛生官員

日期：2020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附錄 A – 受嚴格管制汽車聚會計劃